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5.1 公开内容和日期.....	11
5.2 公开方式.....	11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本项目为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通过建设调压站（含 LNG 气化站）和配套中压管网实现为禹州市辖 15 个乡镇工业、商业和居民供气。项目建设高中压调压站 4 座，LNG 气化站 2 座，建设中压管道 628.26km。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分别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和河南天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见图 1），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起止时间；（5）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的要求。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环评一次公示

时间: 2019-11-08 发布者: [【返回上一级】](#)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环评一次公示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开始,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 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 现公告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

投资总额: 38887.72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近期建设高中压调压站4座, LNG气化站2座, 建设中压管道共292.14km。远期建设高中压调压站1座, 建设中压管道438.21km。

项目概要: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建的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基于已经建设的和规划的高压(次高压)环线及支线天然气接入点, 在各乡镇天然气接入点设高中压调压站为方山镇、无梁镇、顺店镇、梁北镇、古城镇等18个乡镇供气。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保钦

联系电话: 13937465928

通讯地址: 禹州市滨河路东段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来源：咏蓝环境



浏览：131

发布日期：2020-02-06 16:24:08【大 中 小】

返回列表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环评二次公示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yzsczrqgxx.html>，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要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为天然气管线工程，管线涉及禹州市15个乡镇，因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调压站、LNG气化站及管线周边较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20日，10个工作日内。

6.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保钦

联系电话：13937465928

通讯地址：禹州市滨河路东段

7.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367016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

特此公告！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图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公示网站为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和河南天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连接分别为<http://www.xuchangeia.com/>和www.henanty.com，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初稿形成以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于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20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见图2），主要内容为（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建设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公示于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供公众查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网站为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站，该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公示截图详见图2。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来源：咏蓝环境



浏览：131

发布日期：2020-02-06 16:24:08【大 中 小】

返回列表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环评二次公示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yzsczrqgxx.html>，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要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为天然气管线工程，管线涉及禹州市15个乡镇，因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调压站、LNG气化站及管线周边较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20日，10个工作日内。

6.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保钦

联系电话：13937465928

通讯地址：禹州市滨河路东段

7.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367016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

特此公告！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图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3日在东方今报河南新闻社会版面发布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告（见图3、图4）。东方今报会是河南地区的权威、公信、强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因此，河南新闻社会上发布项目公参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许昌供电公司 69项举措提升经营质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焦永生

4月27日,许昌供电公司启动仓储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库容清理、盘活存量资源、实现库存积压物资清理等,进一步挖掘增效,提升经营质效。

仓储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是许昌供电公司开展提质增效69项举措之一。为进一步提质增效,许昌供电公司聚焦效率效益主线,以精益运营为导向,围绕市场增效、降本增效、改革增效、创新增效、

协同增效等8个方面制定了市场开拓、量价费损稽查、科研成果转化、存量资产清理清查等69项提质增效具体举措,全面补短板、堵漏洞、挖潜力,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双提升,全面实现降低社会用能成本与电网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证69项举措落到实处,许昌供电公司将举措进行责任分解,全面分解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落实各级专业部门责任,加强专业协同和沟通,扎

实推进69项举措真正取得实效。同时,该公司建立了工作报送制度、月度例会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全面了解举措落实推进情况,准确把握举措落实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总结经验和特色做法,全力推动工作落实。此外,该公司还成立了督导组,按照时间节点每月对责任部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表彰先进、督导落后,进一步督促各部门提质增效意识,推动工作扎实推进。

渣土车司机命悬一线 鄢陵县消防员救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见习记者 张红 通讯员 姚浩瀚

5月3日凌晨2时7分,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鄢陵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鄢陵县南关汽车站路口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一名驾驶员被困车内,伤势较重,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报警后,鄢陵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1辆城市主战车和12名指战员火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满载渣土的货车与另一辆满载沙子的货车相撞,渣土散落在路中,驾驶室严重扭曲变形,驾驶员下体被挤压在驾驶室无法脱身,右腿已经骨折,且失血较多。被困人员必须尽快救出,否则将会有生命危险。现场指挥员立即组织指挥人员先利用车载牵引装置,将牵引钢丝绳固定在货车驾驶室前部,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以便腾出更大的救援空间。再使用液压扩张器、剪断钳、撬杠等工具将卡住驾驶员的仪表盘零件剪断。这是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战斗,消防救援人员默契配合,经过近30分钟的努力,终于将被困驾驶员成功救出,并交由现场医护人员救治。目前,被救驾驶员生命体征平稳,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小女孩的情绪,转移其注意力;一边将轮胎与减震柱之间的固定螺栓松动,再使用液压扩张器对轮胎与减震柱之间的距离进行扩张。消防救援人员默契协作,争分夺秒,仅用时2分钟便将小女孩成功救出。

因救援及时,小女孩只是皮外伤,目前已无大碍。

电动车“咬”女娃脚 禹州消防两分钟除险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姚浩瀚

5月2日20时40分,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禹州市大队接到110报警称:禹州市宏源驾校附近,一名小女孩脚卡电动车后轮,情况十分紧急。禹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1辆城市主战车和

12名指战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后了解到:母亲骑电动车带着2岁半的女儿出门,行驶过程中,坐在后座上的小女孩不慎将左脚卡进了电动车后轮的轮胎与减震柱之间。了解情况后,现场指挥员果断下达作战命令,一边用热毛巾民送的棒棒糖安抚

小女孩的情绪,转移其注意力;一边将轮胎与减震柱之间的固定螺栓松动,再使用液压扩张器对轮胎与减震柱之间的距离进行扩张。消防救援人员默契协作,争分夺秒,仅用时2分钟便将小女孩成功救出。

因救援及时,小女孩只是皮外伤,目前已无大碍。

服务区匝道货车追尾 长葛消防火速救援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见习记者 张红 通讯员 姚浩瀚

5月2日凌晨2时28分,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长葛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京港澳高速由南向北方向,许昌服务区匝道内货车发生追尾,车内一人被困。接到报警后,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1辆城市主战车和12名指战员紧急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到达现场后发现:许昌服务区匝道内两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后车车头严重变形,玻璃碎片和汽车零件散落一地,司机右侧仪表盘与座椅之间,无法脱身,且腿部、脚部多处出血,情况十分危急。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立即下达作战命令,将救援人员分为警戒组和救援组。警戒组协助现场交警负责在车辆来往路段设置

警戒区域,保障救援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救援组人员先利用车载牵引装置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以便腾出更大的救援空间,再使用液压扩张器、剪断钳、撬杠等工具将卡住右侧的汽车零件剪断。消防救援人员默契协作,争分夺秒,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救援,终于将被困人员成功救出,并交由现场医护人员救治。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评二次公示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 1.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xuchang.gov.cn/open-DetailDynamic.html?projectId=33b38f85-9ead-4a13-bbed-35006cfff8ac>,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来索取纸质报告书。
- 2.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本项目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香山公园以南,西至杜庄村,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以东,因此,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为项目选址周边附近以及可能受影响范围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 3.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1020181024_685329.html。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10个工作日内。
- 6.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许昌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强;联系电话:13953176500;通讯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大道瑞卡新天地11栋18层703;7.环评机构评价单位:评价单位:河南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367016;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特此公告!

许昌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 1.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xuchang.gov.cn/Mobile/MArticles/xccocofqway.html>,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来索取纸质报告书。
- 2.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本项目为天然气置换工程,置换涉及禹州市15个乡镇,因此,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为魏都区、LNG气化站及置换周边附近以及可能受影响范围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 3.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1020181024_685329.html。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10个工作日内。
- 6.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人:朱保钦;联系电话:13937465928;通讯地址:禹州市颍川路中段;7.环评机构评价单位:评价单位:河南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367016;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905室;特此公告!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主稿:韩争强 责编:林晓霞 美编:康永红 版式:张玉珏 校对:任孟杰

<p>遗失声明</p> <p>许昌设备有限公司印章(编号为:411000703512),法人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p>	<p>公告</p> <p>公司名称:民权县汇亨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 法人:江大帅 股东:河南东聚实业有限公司,江大帅,魏芳芳,北京鑫城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民权路希月国际家居博览城2号楼101-102商舖 本公司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依法合规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p>	<p>减资公告</p> <p>许昌基斐瑞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341738062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宇雷可 联系电话:18837444111 2020年4月29日</p>
--	---	---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



范坡镇张贴公示照片



方岗镇张贴公示照片



方山镇张贴公示照片



古城镇镇张贴公示照片



花石镇张贴公示照片



顺店镇张贴公示照片

图5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站公示浏览、查阅量达 100 多次，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任何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参任何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项目公示期间提供了公众反馈意见的调查表格式及相关途径，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企事业单位、群众的任何反对意见，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企事业单位、群众均支持项目建设，目前阶段无反对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本项目在报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公开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30日，此次公开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

5.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30日在河南天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http://www.henanty.com/newinfo/559/10912>。该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共参与说明

时间：2020-06-16 发布者：【[返回上一级](#)】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01正文-村镇燃气管线项目：<http://www.henanty.com/images/xiangmu.pdf>

村镇燃气管线 公众参与说明：<http://www.henanty.com/images/shuoming.pdf>

点击链接，可查看详细信息。

图 6 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禹州市村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6日

